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年度第3期勞動事務學院招生簡章

- 一、本期上課時間:自106年7月17日至11月6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有意參訓學員特別注意,本期採4梯次報名,請依課程編號對照報名時間報名! 本系列課程皆免費,各課程名額有限,額滿為止。(課程資訊詳如課程一覽表)

	31.71 - L	
梯次	報名時間	報名課程編號
第1梯次	7月10日(一)上午9時	7月課程 (8.9.10.11.12)
第2梯次	7月24日(一)上午9時	8月課程 (1.2.3.4.13.14.15.16)
第3梯次	8月14日(一)上午9時	9月課程 (5.17.18.19)
第4梯次	9月11日(一)上午9時	10、11 月課程(6.7.20.21.22)

三、上課地點: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(勞工教室大教室)。

四、報名資格:臺北市市民或工作地位於臺北市之勞工朋友。

五、課程內容:依據勞動權益法令與時事議題開設相關課程,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及勞動知

能等豐富課程,課程內容請參閱106年度第3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一覽表。

六、報名方式:

(一)網路線上報名:

- 1. 本學院採學員制,欲報名課程者,請於課程開放報名前,先至本局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報名系統(http://ppt.cc/bjLAG)加入學員,先行取得學員資格。
- 2. 於各梯次報名日期,至前揭課程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,報名完成後不用寄送紙本報名表,惟請至「報名系統/學員專區/報名課程查詢」,如有所報名課程在列(未審查狀態),即為線上報 名成功!
- 3. 學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後,如因故無法參與課程,請務必至「報名系統/學員專區/報名課程查詢」自行取消課程,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,提供有意參訓之學員報名,請珍惜使用免費課程資源。
- 4. 每門課開課前3天,學員無法自行取消課程,請依本簡章/八、課程取消及請假規定辦理。
- (二)錄取名單公布:至遲於開課前3天,公布於課程報名系統網頁,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通知。

七、學員上課須知:

- (一)學員應確實完成線上報名後始可參與課程。
- (二)各課程講義教材僅於開班當天供學員使用,如上課期間有新增或補充講義教材,請學員逕向講師索取,另因場地座位有限及維護課程品質,恕不接受旁聽。
- (三) 勞基法修法課程上課使用本局製作之公版講義,惟少數講師會修編本局公版講義,請學員上課自行筆記,本局不另提供講師修編後講義,公版講義請至「報名系統/下載檔案」下載。
- (四)本局不另提供結業證書,如學員須上課證明,請學員於課後至「報名系統/學員專區/報名課程查詢」。

八、課程取消及請假規定:

由於本局需於課前辦理籌備作業(如印製講義及簽到表等),故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學員上課權益,請務必遵守下列規定:

(一)課程取消或請假方式:

學員如無法自行至課程報名系統取消課程,至遲應於開課2日前來電告知(如9月22日上課,至遲應於9月20日通知),改由承辦人員協助取消報名課程;如於課程當日臨時因故無法出席者,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局並來電告知,本局保留審查之權利(例如:公司臨時召開會議,請檢附開會通知等相關文件),<u>忽不接受事後請假。另遲到逾1小時者,以缺席論</u>。

(二)停權規定:

- 1. 參加單堂課程者(指1日或半日課程),如未遵守上開規定,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- 2. 参加多堂課程者(2 堂以上),請假或缺席次數超過該課堂總時數 2 分之 1 以上,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,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- 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,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,本局將暫停或中止課程辦理。
- 十、聯絡方式: 洽詢電話: 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轉 3346 劉小姐洽詢。